仪容仪表检查制度

学生的仪容仪表是在校学生精神面貌和校风的重要标志, 树立学生良好形象是文明养成教育的重要内容,为了使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,促进学生健康成长,特制定本制度:

一、仪容仪表的基本要求:

整洁、大方、朴素、得体,符合少先队员的要求。

二、仪容仪表具体要求:

1. 发型标准:

不长、不短、不光、不烫、不染、不怪、不脏、不乱。

男生: 前不过眉, 侧不过耳, 后不过颈, 上面的头发不宜过长。

女生: 前不过眉, 侧不过腮。女生发卡头饰要做到朴素简单。

发型应做到自然,简便,朴素,彰显青少年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。

2. 着装要求:

要求衣着整洁,朴素大方,不得在校服上面乱涂乱画。不得穿奇装异服,不得歪戴帽子,不得穿拖鞋。女生不得穿吊带,超短裙,不得穿高跟鞋。

3. 佩戴要求:

任何学生不得佩戴耳饰、项链、戒指、手镯和手脚链等。

4. 个人卫生方面要求:

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,做到不随地吐痰,不乱扔垃圾。 保持清洁个人卫生,做到勤洗手、勤洗澡、勤理发、勤剪指甲、 勤换衣物。

5. 个人文明礼仪方面要求:

应做到举止文明,不打架、不骂人、不说脏话,真诚友爱,礼貌待人,要做到尊师重道,见到老师要主动问候或行礼。